

標點校勘本

高麗史

孫曉主編

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
人 民 大 學 社

七
志「四」表「二」傳「二」

標點校勘本

高麗史

孫曉 主編



七

志〔四〕表〔一〕傳〔一〕

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
人 民 大 學 社

高麗史八十一

志卷第三十五

兵一

兵者，所以禦暴誅亂，有天下國家者，固不可廢。而兵制之得失，國家之安危係焉。高麗太祖統一三韓，始置六衛，衛有三十八領，領各千人，上下相維，體統相屬，庶幾乎唐府衛之制矣。逮至肅宗，東女真構釁，於是銳意捍禦，日事鍊兵，遂置別武班，自散官吏胥以至商賈、賤隸、縑流，莫不隸焉。是雖不合古制，然亦用之一時而收效有足稱者。毅、明以後，權臣執命，兵柄下移，悍將勁卒皆屬私家，國有方張之寇而公無一旅之師，卒至倉皇不振，然後始多方調發，或括京都無問貴賤，或閱文武散職白丁雜色，或僉四品以上家僮，或以屋間多少爲差。國勢至此，雖欲不危，得乎？國之大事在戎，其制固宜詳備，惜前史之不悉也。今特紀其可考者，曰“兵制”，曰“宿衛”，

曰“鎮戍”，曰“看守軍”，曰“圍宿軍”，曰“檢點軍”，曰“州縣軍”，曰“船軍”，曰“工役軍”，其他站驛、馬政、屯田、城堡，亦兵之類也，故並附焉，作《兵志》。

兵制

二軍

鷹揚軍，一領；龍虎軍，二領。

六衛

左右衛，保勝十領、精勇三領；神虎衛，保勝五領、精勇二領；興威衛，保勝七領、精勇五領；金吾衛，精勇六領、役領一領；千牛衛，常領一領，海領一領；監門衛一領。

諸府

都府外，儀仗府，堅銳府，弩府。

別號諸班

神騎、神步、梗弓、精弩、石投、大角、鐵水、

剛弩、跳盪、射弓、發火。

五軍

中軍置兵陣都指諭及都將校，五兵都指諭及將校都業師，神騎都領及指諭，左右梗弓都領及指諭，左右精弩都領及指諭，神步、石投、大角、鐵水、發火、跳盪、剛弩亦各置都領及指諭；前、後、左、右軍亦各置兵陣都指諭，神騎、神步、精弩都領及指諭。

太祖二年正月，置六衛。十六年，置兵禁官郎中、史各一人，以掌戎事。

定宗二年，以契丹將侵，選軍三十萬，號“光軍”，置光軍司。

成宗九年十月，置左右軍營。

穆宗五年五月，作六衛軍營，備置職員將帥，令其軍士蠲除雜役。

顯宗五年六月教曰：“軍人在防戍若在途死者，官給斂具，函其骨，驛送于家。”八年九月，御宣政殿閱兵。九年二月，御宣化門閱射，賜海弩二軍校尉船頭以下茶、布有差。八月教：自乙卯年以來北鄙戰亡將卒父母妻子，賜茶薑布物有差。九月，御宣化門，集三衛鷹揚軍功臣子孫及文班六品以下有武藝者，試定科等。十年七月，都兵馬使奏：今禦契丹戰陣有功者九千四百七十二人，乞各增階職。從之。九月，御咸和門，閱六衛將校射御。十一年三月，蔡忠順請：軍

士有父母年八十以上者，免軍就養。從之。五月乙卯，有司奏：前制，凡人年八十以上及篤疾者，給侍丁一名；九十以上，二名；百歲者，五名，唯征防人不與焉。謹按丁酉年間，清州人成允罪當移鄉，以其父年滿七十，除流侍養，況父子俱無罪責，而父母年七八十者，豈謂禮文所無而不許侍丁？古今孝心，無貴賤一也。請依舊制，征防人亦免役養親。九月，御咸和門，閱諸將射御。二十年閏二月，始令文官四品以上年未六十者，每暇日習射于東西郊。禁中外軍士請托規免征役。二十二年二月，文班有武藝者，改授將校。

德宗元年三月，尚舍奉御朴元綽請令有司作革車、繡質弩、雷騰石砲；又請以八牛弩、二十四般兵器置邊城。從之。十一月，遣使九道，選軍士。

靖宗二年七月，制：諸衛軍人家貧而名田不足者頗衆，今邊境征戍未息，不可不恤。其令戶部分公田加給。五年六月，制曰：“自前朝偃武修文，蓋有年矣。雖四方無事，不可忘戰。《周禮》：‘以軍禁糾邦國，以蒐狩習戎旅。’《傳》曰：‘以不教人戰，是謂棄之。’宜遣使兩京、兩路諸州，簡取驍勇，教習弓馬。”六年二月，賜兩京軍士有邊功者衣著有差。八月，西北路兵馬使奏：“《金海兵書》，武略之要訣也。請沿邊州鎮，各賜一本。”從之。十月，西面兵馬都監使朴元綽造繡質九弓弩以獻，極爲神巧。王命造置於東西邊鎮。八年，制：國子監諸業學生年壯不成才者，充光軍。十一年五月，揭榜云：“國家之制，近仗及諸

衛每領設護軍一、中郎將二、郎將五、別將五、散員五、伍尉二十、隊正四十、正軍訪丁人一千、望軍丁人六百，凡扈駕、內外力役，無不爲之。比經禍亂，丁人多闕，丁人所爲賤役，使祿官六十代之，因此領役艱苦，爭相求避，伍尉、隊正等未能當之。若有國家力役，乃以秋役軍品，從五部坊里各戶刷出，以致搔擾。今國家太平，人物如古，宜令一領各補一二百名，京中五部坊里除各司從公令史、主事記官、有蔭品官子、有役賤口外，其餘兩班及內外白丁人子十五歲以上、五十歲以下，選出充補。令選軍別監依前田丁連立，其領內十將六十有闕，除他人，並以領內丁人遷轉錄用。中禁、都知、白甲別差，亦以丁人當差。丁人戶各給津貼，務要完恤。復立都監，擇公廉官吏掌之，勿令容私；如有飾詐求免者，著枷立市，決杖七十七，下配島指揮人，並令徵銅。其間諸宮院及兩班等以丘史賤口拘交造飾求請者，宮院則所掌員，兩班則勿論職之有無，依例科罪。諸衙門詐稱通糧丘史，追錄名籍，知情規避者，亦皆科罪。”

文宗即位，侍中崔齊顏等奏曰：“兵書云：‘萬人之軍，取三千爲奇；千人之軍，取三百爲奇。’請以六衛軍每一將軍領下選二百人爲先鋒軍。”從之。判：凡軍人有七十以上父母而無兄弟者，京軍則屬監門，外軍則屬村留二三品軍。親沒後，還屬本役。元年二月，衛尉寺奏請：“依定制，送弩手箭六萬隻、車弩箭三萬隻于西北路兵馬所。”從之。七月，制：西京監軍與分

司御史選猛海軍共一十領，依上京例，每千人選先鋒三百，以郎將一人領之，仍屬左府。四年十月，都兵馬使王寵之奏：“《傳》曰‘安不忘危’，又曰‘無恃敵之不來，恃吾有備’。故國家每當仲秋，召會東南班員吏於郊外，教習射御。而況諸衛軍士，國之爪牙，宜於農隙，教金鼓旌旗坐作之節。又馬軍皆不練習，請先選先鋒馬兵，每一隊給馬甲十副，俾習馳逐。仍令御史臺、兵部、六衛掌其教閱。”從之。判：近仗將校，以諸領府將校中御選有身彩多功勞者充差。五年，制：有蔭奇光軍，以文武七品以上之子、五品之孫、京職太常以上之子爲之。六年三月，制曰：“東北路諸州鎮戍邊之卒，連年旱暵，飢饉相仍，可令兵馬監倉使及首領官分道賑恤，仍賜衣服。”九年九月，都兵馬使准舊制，請以九月遣使，訓練中外軍士。從之。十一年五月，參知政事金元鼎奏曰：“今尚書兵部請遣軍卒，以備東西兩界。近來軍民困於封冊使迎送，又赴興王寺之役，不得休息，廩料亦乏，乞依封冊軍例，賜物以遣。”制可。十二年，制：四面奇光軍，以年十五以上、六十以下無疾病者爲之。十三年三月，命有司訓練禁衛軍士。九月，賜東北邊戍卒冬衣。十月，訓練近仗諸軍於東郊。十五年，制：東西界防戍軍徵發時，一領內百人以上、一隊三人以上有闕者，將軍、領隊正罷職。一校尉領七人，一別將指諭領十五人，一郎將領三十人，所領內有闕，罷領軍：職參以上申奏，參外直罷。十七年二月，諸州鎮兵已點戰馬二科

以上神騎及曾經戰事步班，並蠲苦役。只許情願役事，將戰馬隨例調習者，亦免苦役。十八年閏五月，兵部奏：軍班氏族，成籍既久，蠹損朽爛，由此軍額不明。請依舊式，改成帳籍。從之。八月，以縣袍、縣袴、毛冠各一千，賜西北面戍邊軍士貧乏者。十二月，命出征袍庫縣衣袴、毛冠及靴賜兵卒貧乏者。二十三年三月，制：諸州一品別將，則以副戶長以上；校尉則以兵倉正、戶正、食祿正、公須正；隊正則以副兵倉正、副戶正，諸壇正試，選弓科而差充。十月，以繡質九弓弩習射于北郊。判：軍人年老身病者，許令子孫親族代之；無子孫親族者，年滿七十，間屬監門衛。至於海軍，亦依此例。二十五年六月，制曰：“近聞諸衛軍人亡命者甚多，是由執事不公，富强者托勢以免，貧窮者獨受其勞，衣食乏絕而略無休息，雖每降恩詔減省，而有司營作不已。近年以來，軍民頗興怨咨，以爲朕不之恤也。自今宜除不急之役，其各處監巡點檢之卒，減前數之半，所隸官司及其軍將勿得擅自驅使，違者罪之。宜令兵部、選軍別監准制行之。”二十七年三月，命州鎮入居軍人，例給本貫養戶二人。二十九年，制：征防軍人有疾病，必使醫藥療治；身死者給棺槨，令隊典護屍遞傳，並其資財，付諸妻子，官給葬時所需。三十年正月，命有司量給袍袴于赴防軍士貧乏者。九月，有司請依前例，習射繡質九弓弩於南郊。從之。三十五年十月，制：凡內外軍丁親年七十以上無他兄弟者，並令侍養，親沒許令充軍。判：

發鎮將相將校鞋脚米：將軍以下、郎將以上十五石，攝郎將以下、散員以上十石，校尉、隊正八石，借隊正（更）〔粳〕米三石二斗四升四合、（造）〔糙〕米三石七斗五升六合。

宣宗元年十一月，風雪寒甚。王念戍邊士卒衝冒苦寒，以乾明庫平布一千餘匹，命征袍都監製衣袴分賜。三年九月，召兩京武官閱射于東亭，數月而罷。十二月，召兩京文官，亦如之。八年正月，西北面兵馬使柳洪請造兵車，藏之龜州，以備不虞。制可。八月，都兵馬使奏：安不忘危，有國之急務。請於戶部南廊閑地置射場一所，諸領軍卒及凡學射者，皆令肄習。若有中鵠者，賞以銀碗楪一事。制可。十年六月，都兵馬使奏：少監朴元綽所造千鈞弩，實爲有利，故每令於郊原習射，廢久。乞自今年更依舊法行之。制可。八月，都兵馬使奏：兵書云“急行軍者著縛絡”，今縫衣是也。乞以大盈庫蠹布付征袍都監，製三四千領，分送東北兩界，藏於營庫，有急許著之。制可。

肅宗元年八月，御龜齡閣，親閱武班將軍以下、隊正以上射御，四月而罷。御東池射亭，召左僕射黃仲寶等及近仗六衛上大將軍、侍臣、中禁都知，賜弓矢，令射侯。御史中丞金景庸先中鵠心，賜銀楪五事、廐馬一匹，其餘中者皆有賜。六年十月，御東池龜齡閣，閱近仗六衛諸將士射御。七年六月，御東池龜齡閣，召宰樞閱騎兵，賞賜。十月，御會福樓，命選東班臣僚射。幸長慶寺，閱兩京及靜州將士馬隊，命宰

樞及扈駕臣僚射侯，中者賜廐馬、綾絹有差。九年十二月，尹瓘奏：始置別武班，自文武散官吏胥，至于商賈僕隸及州府郡縣，凡有馬者爲神騎，無馬者爲神步、跳盪、梗弓、精弩、發火等軍。年二十以上者非舉子，皆屬神步。兩班與諸鎮府軍人四時訓練。又選僧徒爲降魔軍。國初，內外寺院皆有隨院僧徒，常執勞役如郡縣之居民，有恒產者多至千百。每國家興師，亦發內外諸寺隨院僧徒分屬諸軍。集保勝軍，閱兵陣。

睿宗元年正月，東界兵馬使吳延寵奏：今所徵發內外神騎軍，有父母年七十以上獨子者，聽免；一戶內三四人從軍者，減一人；宰臣樞密之子非自募從軍者，亦免。從之。親閱神騎軍。八月，遣使諸道，教習兵陣。分遣九道點軍使，以選壯士。四年，制：神步班屬諸白丁願受內外族親田地者，田雖在他邑、名隸本邑者，許令充補；樂工及犯奸盜者、良賤未辨者，勿許。五年九月，御南明門，閱神騎、神步、精弩、跳盪班軍將等，仍令神騎打毬，賜物有差。

仁宗五年，下旨：撫恤軍士，以時閱武外，無令服勞。六年，制：諸鎮府軍人遭父母喪者，給暇百日。十年三月，閱騎步軍於丹鳳門外。二十二年，制：西京、東西州鎮入居軍人，蠲本貫雜役。若有侵擾者，罪其色典記官。二十三年，制：兵馬員吏、衛身從卒以閑人白丁、公私奴子率行，仍給公料。元帥、副元帥各十人；都知兵馬六人；各軍使十五人；各軍知兵馬使十二人；各軍副使十人；各軍判官八人；各軍軍

候使用藥員五人；各軍諸色員各四人；各軍兵馬人吏、諸色人吏各二人。

毅宗三年八月，中軍兵馬使奏：古制天子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。請改五軍爲三軍。制可。西北面兵馬使曹晉若奏：定烽式，平時夜火晝烟各一、二；急二、三；急三、四；急四。每所防丁二、白丁二十人，各例給平田一結。

明宗五年，南賊執捉兵馬使奏：與賊戰不利，士卒多亡，請募僧以濟師。十八年三月，制曰：“撫恤戰軍，不奪其時，公私營造，一切禁止，無令服勞。”十月，大閱于東郊，凡十日。自庚寅以來，國家多故，且懼有變，久廢不行，至是而復。

高宗三年十月，以鄭叔瞻爲行營元帥，率五領軍馬以禦丹賊。又拈京都，不論職之有無，凡可從軍者皆屬部伍。又抄僧爲軍，共數百。十一月，宰樞重房奏：勿論太祖苗裔及文科出身，悉令充軍。從之。四年五月，以大將軍任輔爲東南道加發兵馬使，選城中公私隸，充部伍以遣之。五年七月，宰樞議：生從未登仕版者，試以詩，選取八十人；其不中者，皆令從軍。八月，賜戰沒孤兒爵。三十九年八月，設充實都監，點閱閑人白丁，充補各領軍隊。四十年八月，習水戰于甲串江。

元宗十一年五月，罷三別抄。初，崔瑀憂國中多盜，聚勇士每夜巡行禁暴，因名“夜別抄”。及盜起，諸道分遣別抄以捕之，其軍甚衆，遂分爲左右。又以

國人自蒙古逃還者爲一部，號“神義”，是爲三別抄。權臣執柄，以爲爪牙，厚其俸祿，或施私惠，又籍罪人之財而給之，故權臣頤指氣使，爭先效力。金浚之誅崔瑄，林衍之誅金浚，松禮之誅惟茂，皆籍其力。及王復都舊京，三別抄反懷疑二，故罷之。十二年四月，司空田份、左僕射尹君正等閱府衛兵，不滿其額，乃並閱文武散職、白丁雜色及僧徒以充之。五月，遣將軍邊亮、李守深等領舟師三百討珍島賊，令四品以上出家奴一口充水手。十三年二月，置戰艦兵糧都監。十五年五月，僉東征軍各領府爭捕東班散職人及白丁以告，或誤捕私奴者。

忠烈王元年七月，遣使于慶尚、全羅、忠清東界諸道點閱軍器。三年二月，分遣各道軍器別監。先是，令各道造箭，既畢，故閱之，藏于京山府、碩州。六年十月，以將征日本，命密直副使朴球等閱京兵。遣使于慶尚、全羅、忠清東界、交州道點兵。始閱東西班時散官能赴征者。十一月，閱三官、五軍。七年四月，大閱于合浦。教：士卒雖遭父母喪，過五十日即從軍。八年二月，蠲征東戰亡者欠負官錢。九年三月，重房調散職、學生、白丁充東征軍，往往有徹屋而逃。重房請奪田丁以與從軍者，四隣不告，徵白金一斤；舍匿者，二斤。尹秀揚言：“諸生應舉不中者，皆補東征軍。”諸生畏懼不出，都評議司榜曰：“敢捕諸生補軍伍者，其領府都將尉必重罰之。”遣使于諸道備兵糧、造器械、修戰艦。四月，命判密直金周鼎閱軍於

燃燈都監。五月，命上將軍羅裕揀忽只、三番各十人補東征軍。十一年五月，王聞乃顏大王叛，請舉兵助討，遂閱兵。羅裕、孔愉等調留京侍衛軍，至發禁學兩館儒生及第，趙宣烈、崔伯倫皆以狀元及第屬巡馬。十四年五月，閱兵。相府議並調文官及第進士生徒，命止之。十六年正月，聞東賊來，諸君宰樞會議，忽只、鷹坊、巡馬皆合爲一。五月，點兵，自五品以下文官及內侍茶房三官五軍禁學兩館，皆令從軍。六月，僉議贊成事宋玠等點留京軍卒於崇文館。

忠宣王三年四月，復置選軍。

忠肅王三年八月，置巡鋪三十三所。

忠惠王後五年五月，罷內乘鷹坊，會入仕者七品以下、九品以上，分屬忽只四番；隊正、散職，分屬詔羅赤、八加赤、巡軍四番。

忠定王三年八月，置松嶽山烽所。

恭愍王元年閏三月，令宰樞以下至各司令史，人備弓一、矢五十、戈一、劍一，點閱之。五年六月，下教曰：“一、推刷行省三所、諸軍萬戶府隸屬丁口，用備戎兵。一、征戍之卒，雙丁僉一丁，亦非得已。單丁可愍，勿使從軍。一、方今軍興，僧之犯律者勒令還俗，以充行伍。一、國家以田十七結，爲一足丁給軍。一、丁，古者田賦之遺法也。凡軍戶素所連立爲人所奪者，許陳告還給。又奸詐之徒，雖無兒息，妄稱閑人，連立土田，無有限極。仰選軍別監根究推刷，以募戍卒。其逆賊之田，計結爲丁，亦給募卒。

一、各處逆賊之奴，自稱達魯花赤，奪人土田，役使良民，蓄積財產。其令所在官籍沒，以募戍卒。”九月，宰樞會崇文館，閱西北面防禦兵仗，放銃筒于南岡，箭及順天寺南，墜地没羽，十一月，西北面都元帥廉悌臣上箋：“戍邊之法，以時而代。今軍士盛夏北來，淹至冬月，無衣無褐，何以禦寒？設使驅而納諸矢石之間，豈竭其力乎？請以半年爲一期更代。又軍中雖值親喪，不免行伍，其在人子之情，何可忍也。自今凡遭喪者，許以人代之；如有代者，計日給暇。”置忠勇四衛，衛各置將軍一人，中郎將、郎將各二人，別將、散員各五人，尉長二十人，隊長四十人。七年五月，倭焚喬桐，京城戒嚴。發忽只四番各十五人、忠勇衛左右前三番各十人赴喬桐；又發忠勇衛三番各三十人、阿加赤三番各十人、波吾赤三番各十人、忠勇衛三番各十五人、譯語各五人赴阻江、赤口、朽石等處；發五部坊里、成衆愛馬、鰥寡外正軍五百人赴西江、赤江等處；又以城門修理五都監判官等爲倭賊防禦兵馬判官，各率坊里兵五百人赴之。七月，都評議使奏：前銜三品以下，各以坊里點數；有變，則四面都監官員，先以一里一人，率領赴防。從之。九年五月，倭寇龍城等十餘縣，以柳濯爲京畿都統使，括坊里人爲軍，大戶二人、小戶一人，屯東、西江。又令百官助征，唯各司行首有司及御史臺、城門都監等不與焉。十年十月，募兵，凡應募者除私賤外，士人鄉吏官之，官司奴隸良之，或賞錢帛，聽其自願。十

一年六月，監察司上言：國家寇盜連年，兵不團結，每至危急，徵兵於農，非惟擾民，亦無救於倉卒。自今選揀丁壯，以備緩急，初置忠勇衛，祿其將士，同於八衛者，蓋欲效民於倉卒也。南幸之際，未有一人扈駕者，誠爲虛設，徒費廩祿。請罷之，分屬諸衛，收其俸祿，以補國用。八月，遣使諸道調兵，慶尚道一萬一千；楊廣、全羅道各一萬；江陵、朔方、交州道共一萬；西海道盡僉丁壯。十二年五月下教：陣亡軍戶，蠲雜役，優加存恤。州縣之吏，發兵防戍，免富差貧，以逞其欲，所在官司，痛行禁理，七十以上，與免戍役。庚寅以來防戍有功者存撫，按廉體察，申聞錄用。十六年二月，以諸道閑散官隸五軍，尋罷之。十八年十一月，令西京萬戶府左翼、右翼、前軍、後軍、精銳、精毅、忠毅、忠誠、新僉、新成十軍，安州萬戶府左勇、右勇、左猛、右猛、前勇、後勇、前猛、後猛八軍，義州萬戶府左精、右精、忠信、義勇四軍，泥城萬戶府鎮平、鎮江、鎮靜、鎮遠四軍，江界萬戶府鎮邊、鎮成、鎮安、鎮寧四軍，皆置上副萬戶。十二月，各司各愛馬五部閑良品官皆分屬五軍，旗幟衣服隨方色有別。二十年七月，羅州牧使李進修上疏曰：“盜賊四起，國家軍務一無統紀，倉卒臨時，何時而可？宜四怯薛外別置軍帥府，仍令左、右、前、後軍各有將帥僚佐以管時散。文武品官受約束於都統使，都統使受約束於怯薛官，怯薛官事無鉅細，聞奏施行，雖在外方，亦各以其方，東面屬左軍，南面屬

前軍，西海屬右軍，北界屬後軍，然則內外上下，脉絡相通，綱舉目張矣。”十二月，教曰：“選軍給田，已有成法。近年田制紊亂，府兵不得受田，殊失募軍之意，其復舊制。兵興以來，戰亡將士悉加褒贈，官其子孫；卒伍則存恤其家。”二十一年十月，倭船二十七艘入陽川浦，諸將出戰而敗，命成衆愛馬及五部坊里人分隸五軍。諫官禹玄寶等上疏曰：“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況戰者危事，一勝一負，存亡關焉，不可不慎。國家素無預備，民不知戰，一旦有變，搶攘顛倒，方始驅聚，以充卒伍，兵刃未交，望風披靡，以此而戰，烏乎有成？雖孫吳爲將，亦無能爲矣。宜預選將帥，蒐卒鍊兵，教而習之，使人人耳熟金鼓，目慣旌旗，皆以戰爭不爲驚駭可爲之事，則雖遇勍敵，皆能敢鬥，豈有狼狽失次者乎？用兵之道，專在於將。良將之才，自古爲難。宜擇子弟有器識者，並令學兵法，習武藝，常加教閱，訓養精銳，待其成才而用之，良將何難得而用？兵其有失律之患哉？古有兵書取人之科，即此意也。食者民天，不可不重。孔子言兵，先言足食；食如不足，兵雖衆，將焉用哉？國家用兵已多年矣，未有蓄積以備不虞。況今雨澤愆期，豐歉難知，宜廣儲侍，以贍軍食。”二十二年八月，募人設義勇左右軍，置判事、知事以領之。

辛禍元年正月，五部都總都監坐興國寺，點各領及坊里軍器。二月下旨：選軍募軍，給田賞功，仰都評議使詳酌立法，以廣軍額。防禦都監月課支用，量